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8期（总第797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8 期（总第 797 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  
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穗府〔2019〕3号）……………（1）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1号）……………（3）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15号）……………（6）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智能  
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19号）  
……………（9）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8〕6号）……………（19）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8〕7号）……………（26）
-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  
工作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5号）……………（33）
-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参加高中阶段  
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6号）……………（41）
-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  
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7号）……………（45）
-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  
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8号）……………（49）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 调整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132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通知如下：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粤办发〔2018〕132号文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以下各级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粤办发〔2018〕132号文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粤办发〔2018〕132号文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司法局起草或者组织起草草案后，依照法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四、实施粤办发〔2018〕132号文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要抓紧按程序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市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司法局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1 月广州市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司公〔2019〕1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9 年 1 月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查询（<http://www.gz.gov.cn/gfxwj>）。“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对照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9 年 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司法局  
2018 年 2 月 19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 2019年1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GZ0320190002	穗公交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2019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公告	2019-01-06	2019-02-05
2	GZ0320190003	穗发改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我市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01-09	2024-01-08
3	GZ0320190004	穗发改规字〔2019〕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01-10	2024-01-08
4	GZ0320190005	穗残联联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1-11	2024-01-10
5	GZ0320190006	穗城管规字〔2019〕1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9-01-15	2022-01-15
6	GZ0320190007	穗港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的通知	2019-01-16	2020-12-31
7	GZ0320190009	穗水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	2019-01-17	2019-12-31
8	GZ0320190014	穗残联联规字〔2019〕2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1-17	2024-01-3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GZ0320190008	穗住保规字〔2019〕1号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原廉租房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	2019-01-19	2024-02-29
10	GZ0320190015	穗民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通知	2019-01-21	2024-01-21
11	GZ0320190016	穗发改规字〔2019〕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2019-01-23	2024-01-22
12	GZ0320190019	穗民规字〔2019〕2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人实物类财产价格复核办法的通知	2019-01-25	2024-02-29
13	GZ0320190018	穗民规字〔2019〕3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19-01-29	2022-03-3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24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8〕15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地区各公立医院：

根据国家、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价格机制改革的部署，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要求，广州地区各公立医院自2018年12月29日起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省、军队、武警在穗公立医院以及广州市属、区属城市公立医院，包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二、调整后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见《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调整后的六岁（含）以下儿童加收项目价格见《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加收汇总表》。《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最高价格，《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加收汇总表》所列项目价格为公立医院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该项目的最高价格。鼓励各公立医院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逐步降低服务价格。

三、二级公立医院按三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下浮 10% 执行，一级公立医院按三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下浮 20% 执行。

四、广州血液中心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参照三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执行；区级血液中心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参照二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执行。公办养老机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设医院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参照一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五、各公立医院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及收费行为，各级价格、卫生计生、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及收费行为、医保支付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法查处。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州市胸科医院、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另行发文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补充通知》（穗发改〔2017〕996 号）继续执行。

附件：1. 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加收汇总表  
（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

GZ0320180244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公安局

穗交规字〔2018〕19 号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 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and 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为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开展相关测试工作，推进广州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水平，市交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制定了《关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2018年12月25日

## 关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即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开展相关测试工作，推进广州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水平，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基本原则

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以下简称“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作，遵循“鼓励创新、保障安全、先行先试、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积极推进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工作，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有序地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作。智能网联汽车实行分级别、分类别测试，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配套技术研发与创新，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进程，建设智慧、绿色、安全的城市交通系统。

### 二、组织管理

（一）由市交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统一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交委具体负责。

（二）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成立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测试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作进行评审。

（三）市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申

请、日常监管等管理工作。

(四) 测试主体是指因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试验, 需要临时上路行驶, 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申请、组织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三、测试申请条件

#### (一) 测试主体

1.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相关软硬件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科学研究或者检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2. 在市主管部门认可的封闭测试场地中按照有关要求, 进行过不少于规定里程与规定场景的测试且被评估合格, 或者已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国内其他城市获得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许可, 且测试时间不少于6个月或者测试里程不少于2000公里; 其中, 已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许可的, 需同时提交经测试专家委员会认可的测试证明或测试报告、测试车辆一致性及测试功能一致性证明材料。

3. 建立测试车辆远程监控数据平台, 具备对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与第三方机构签署承诺书, 按照要求接入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 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数据共享, 提供脱离自动驾驶功能及事故等相关数据。

4. 具备对测试车辆的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5. 为申请道路测试的车辆购买每车不少于500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提供不少于500万元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测试车辆

测试车辆是指申请用于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机动车辆, 包括乘用车、商用车, 不包括摩托车、低速汽车, 优先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作为测试车辆, 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2. 首次申请测试资格时, 测试车辆车龄不超过3年;

3. 属国产机动车的, 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但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应当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

告，进口车辆应有进口证明；

4. 一般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检测要求，对未符合检测要求的项目，测试主体应出具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相关说明材料；

5. 具备人工和自动两种驾驶模式，且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快速、安全地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模式；

6. 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设备，可实时监控车内驾驶员及其驾驶行为、采集车辆位置、速度及车辆驾驶状态等功能，能够实时回传数据信息，能够自动记录和存储在车辆事故或者失控状况发生前 90 秒以及发生后 30 秒的车内外视频及数据信息；

7. 安装提醒装置，当遇到自动驾驶系统失效时，该装置应当立即提醒测试驾驶员接管车辆；

8. 张贴明显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车辆标识，提醒其他交通参与者该车辆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车辆。

### （三）测试驾驶员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3.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4.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5. 经测试主体自动驾驶培训，熟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规程，掌握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操作方法，具备随时接管测试车辆的能力；

6.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与测试主体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四、测试申请和审核

（一）测试主体申请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应向市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测试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见附件 1 所列内容。

（二）第三方机构收到测试主体申请材料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对于未获得其他国家、地区、城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许可的测试主体，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测试主体到指定的封闭场地开展实车试验，出具封闭测试区实车试验报告。对于通过实车试验或已获得其他国家、地区、城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许可的测试主

体的测试车辆，应接入数据平台并出具接入数据平台证明，在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建立完善之前，第三方机构应对测试主体的数据监控平台进行检查，并出具相关证明。测试主体首次申请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10辆，测试3个月后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新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市主管部门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第三方机构每月定期向市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测试主体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

(三) 市主管部门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测试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论证，并根据测试专家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

(四) 市主管部门向通过审核的测试主体发放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测试周期不超过6个月。

(五) 测试主体持通知书，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相关要求，到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测试车辆的临时车牌照，临时车牌照期限不超过90天，牌照到期后测试主体持通知书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牌照续期。

## 五、测试管理

(一) 市交委定期向社会公布通过审核的测试主体、测试车辆、测试驾驶员、测试周期、测试路段、测试项目。

(二) 市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交通状况的复杂程度及道路限速情况，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实行分级管理，从低到高划分为一级、二级及三级，同时积极探索完善相应的交通管理法规，以适应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及道路测试要求。各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实际交通状况，划定本区域内各级别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开展测试场景建设工作，保障道路测试条件。

(三) 首次申请测试的测试主体，仅能在一级路段开展测试工作。累计测试里程超过5000公里，或者累计超过3000公里且近3个月平均脱离间隔里程大于20km的测试主体，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在二级路段开展测试工作。累计测试里程超过30000公里，或者累计超过20000公里且近3个月平均脱离间隔里程大于40km的测试主体，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在三级路段开展测试工作。

(四) 测试主体不得在规定的测试路段以外的区域开展测试工作。

(五) 每一辆已取得测试资格的测试车辆，均应配备固定的测试驾驶员，测试车辆在进行测试时应当在驾驶员座位上配备测试驾驶员，驾驶员座位设置在远程的，也应确保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由测试驾驶员通过远程控制设备快速、安全地将测试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模式进行远程控制。如发生测试驾驶员改变的情况，应提前在第三方机构数据平台登记。

(六) 测试主体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驾驶员休息制度，承担驾驶员培训和合理工作时长安排的责任，测试驾驶员每工作2小时应适当休息，每天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休息期间，测试车辆应停放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允许停放的区域，保障测试安全。

(七) 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不得搭载与测试无关人员和货物，不得进行车辆制动测试。大型车测试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

(八) 已取得测试资格的测试车辆发生临时车牌照到期、自动驾驶系统自动驾驶等级的功能变更、安全性能变化等可能影响道路测试正常进行的情况的，应当主动停止道路测试并向第三方机构报告，经第三方机构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测试。

(九) 测试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测试周期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机构提交道路测试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时长每次不超过6个月。

(十) 测试主体应该严格按照市主管部门规定的测试时间、测试路段等级和测试项目开展测试工作。

(十一) 测试主体在每次测试前，应指派专业人员对测试车辆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测试车辆在测试时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条件。

(十二) 测试主体应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处理，特别是在强降水和道路严重积水期间要做好测试路段安全评估工作，并指定安全负责人及安全联络员各1名，负责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接。

(十三) 市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在测试车辆与测试区域路侧安装设备，对测试主体的测试过程进行监管。测试主体违反管理规定进行测试的，市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其测试资格，并公布相关违规测试主体名单。

(十四) 如遇特殊情况，通过审核批准的测试项目需临时暂停的，测试主体应当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测试项目另行安排。



## 六、载客测试

(一) 测试主体测试里程累计超过 10000 公里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载客测试工作。载客测试仅能在一级及二级路段开展。

(二) 测试主体可通过互联网、媒体、手机 APP 等方式招募志愿者,开展无人驾驶车辆载客测试。参与载客测试的志愿者,应年满 18 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首次申请载客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30 辆,测试半年后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新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市主管部门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四) 测试主体应开发专用手机 APP 或利用合作第三方公司开发的手机 APP,对接参与测试的志愿者与测试车辆。

(五) 测试主体应为参与载客测试的志愿者购买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测试参与者人身安全。

(六) 测试主体不得向测试参与者收取费用或报酬,不得利用测试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运输经营活动。

## 七、远程测试

(一) 远程测试是指测试车辆设置远程驾驶员座位,并由测试驾驶员在远程驾驶员座位监控、操控测试车辆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测试车辆应通过安装远程控制设备,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由车内或车外的远程测试驾驶员通过远程控制设备快速、安全地将测试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模式进行远程控制。

(二) 测试主体测试里程累计超过 30000 公里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远程测试工作,但需要重新提交开展远程测试的测试车辆资格及自动驾驶能力证明材料、测试驾驶员资格及测试能力证明材料、测试计划及测试内容说明材料。首次申请远程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5 辆,测试半年后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新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市交委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三) 第三方机构对远程测试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请测试路段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进行检查,出具初审意见后,每月定期报市主管部门,由市主管部门组

织测试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论证，并根据测试专家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

（四）测试车辆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实时传输测试车辆速度、加速度、灯光、信号实时状态、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

（五）每次开展远程测试前，测试主体应对测试路段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进行检查，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有效运作。

（六）开展远程测试时，每辆参加测试的测试车辆应配备 1 名远程测试驾驶员，测试驾驶员应通过远程控制设备实时监控测试车辆状况及周边环境，发生紧急情况或失控状况时及时介入操控车辆。1 名远程测试驾驶员不得同时监控多辆测试车辆。

（七）开展远程测试时，每辆参加测试的测试车辆后应配备尾随伴行车辆，实地监控测试车辆运行状况。远程测试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

（八）远程测试仅能在一级及二级路段开展，远程测试及载客测试不得在同一辆测试车辆同时开展。

## 八、编队行驶测试

（一）编队行驶测试是指测试车辆通过安装智能网联设备，在道路上具备编队行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编队行驶车辆可以通过消除前后车辆制动差异时间、缩小汽车间距等方式，达到提升道路使用效率、缓解道路拥堵、减少交通事故和排放等目的。

（二）开展编队行驶测试工作的由测试主体向第三方机构提出专门的申请，需要提交开展编队行驶测试的测试车辆资格及自动驾驶能力证明材料、测试驾驶员资格及测试能力证明材料、测试计划及测试内容说明材料。

（三）编队行驶测试仅能在指定路段开展。

（四）测试车辆应保证在自动驾驶模式下，可由车内的测试驾驶员快速、安全地将测试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模式进行控制。

（五）编队行驶同时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6 辆，大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半挂牵引车测试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

（六）编队行驶测试途经桥梁时，应解除编队协同自动驾驶模式，恢复单车人工驾驶模式及正常的行车间距，保证桥梁安全。

## 九、事故责任认定

(一) 测试车辆测试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者交通违法行为, 认定测试驾驶员为车辆驾驶员, 由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并由测试驾驶员承担车辆驾驶员相应法律责任。测试主体对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负有责任的, 测试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测试车辆在进行道路测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 测试驾驶员应立即停止测试, 同时测试主体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第三方机构提交道路测试交通事故报告及该次测试的自动驾驶数据。事故责任认定后 10 个自然日内, 测试主体应向第三方机构提交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原因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 第三方机构收到测试主体发生交通事故报告后, 应立即向市主管部门报告。

(四) 测试主体测试车辆在测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失控状况时, 第三方机构应暂停测试主体测试车辆的测试计划, 收到测试主体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失控状况自评报告, 并经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其测试。测试车辆发生仅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 提交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为无责任交通事故的, 即可恢复该测试车辆测试。

(五) 测试主体测试车辆发生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拘留处罚的, 或者发生测试车辆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车辆损毁等严重情形的, 由市主管部门撤销测试主体测试资格, 测试主体应交回所有临时车牌照, 并认真进行整改, 重新申请评估。

十、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适用本指导意见。

十一、对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装〔2018〕66号)施行前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的车辆, 经所属企业注册地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证明, 可在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 3 个月之内, 按照本意见规定申请道路测试。

十二、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测试申请材料清单(略, 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申请书（范本）（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GZ0320180238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8〕6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2月25日

## 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智能传感器产业三年行动指南（2017-2019年）》（工信部电子〔2017〕288号）、《广州市加快IAB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

2022年)》(穗府〔2018〕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穗府规〔2018〕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加快培育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制定本措施。

## 一、思路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对接国家集成电路发展战略,紧抓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发展机遇,依托珠三角电子信息制造和信息消费市场的优势,组织实施“强芯”工程,注重内培外引、自主创新、人才集聚、融合发展,大力引进集成电路制造业,促进设计、封装、测试、分析、材料、装备等行业加速集聚,构建协同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芯”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在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中勇当排头兵。

到2022年,广州市争取纳入国家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建设国内先进的晶圆生产线,引进一批、培育一批、壮大一批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分析以及深耕智能传感器系统方案的企业,争取打造出千亿级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成全国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人才汇聚地、创新示范区。

## 二、主要任务

(一) 芯片制造提升工程。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的综合优势,深化穗台、穗港澳等集成电路产业合作,面向5G(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高端装备、汽车电子、智能终端、轨道交通、金融、电力等产业,重点在智能传感器、功率半导体、逻辑、光电器件、混合信号、射频电路等领域,大力引进国内外骨干企业布局建设2-3条12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支持建设第三代半导体生产线,尽快形成产能规模。以生产线建设带动关键装备和材料配套发展,建立起以芯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

(二) 芯片设计跃升工程。集聚公共服务机构、优势骨干企业、社会力量等资源,打造国家级芯火双创基地(平台)。支持具有产业优势的新型显示、北斗卫星导航、数字多媒体、电源驱动、超高速无线局域网、人工智能、应用处理器、生物医用电子、移动通信等领域企业开展芯片研发。围绕5G、新能源汽车、移动智能终端、存储器、光电、照明、智能传感器、物联网等应用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发挥应用企业的需求牵

引作用，引导应用企业培育发展本土供应商。

（三）封装测试强链工程。加快推动大功率器件、电源管理、智能传感器、基板等领域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封装产业上规模、上水平。发展器件级、晶圆级MEMS（微机电系统）封装和系统级测试技术。引导本地企业通过业务并购、增资扩产等方式实现快速扩张。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封装和测试企业，完善封装测试产业链配套。加强系统级封装、芯片级封装、圆片级封装、半导体器件级封装等领域技术研发和创新，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封装基板制造企业，鼓励封装测试企业向产业链的设计环节延伸。

（四）配套产业补链工程。争取在硅晶圆、光刻胶、抛光液、溅射靶材、金属丝线、清洗液、中高端电子化学品等专用原材料领域培育和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引进和培育发展涂布机、电浆蚀刻、热加工、晶片沉积、清洗系统、划片机、上芯机等装备制造业，争取在制程设备、量测设备等领域引进骨干企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半导体检测认证、试验分析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产品良率和品质。

（五）创新能力突破工程。支持企业牵头建设集成电路制造业创新中心，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消费电子和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突破敏感材料、关键工艺、软件算法、测试分析等发展瓶颈。积极布局以MEMS和新材料等为代表的新型智能传感器研发，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成果，培养一批复合型创新人才骨干，推动各类型集成电路研发应用。

（六）产业协同发展工程。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布局，打造“一核、一基、多园区”的产业格局。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为核心，大力引进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园，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和战略突破，成为全国重要的产业集聚区。推进广州国家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建设。发挥天河、海珠、越秀、白云、荔湾等中心区域产业优势，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集聚发展。鼓励番禺、南沙、花都、增城、从化等区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加快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推进集成电路行业创新应用。

（七）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强化人才引进机制，引进一批国内外集成电路领域的创新创业人才、高端研发人才、海归高端人才、工程技术人才等。符合引进条件的外籍人士优先办理绿卡。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集成电路实践

教学基地。大力培养培训集成电路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

### 三、政策措施

#### (一) 加强组织协调。

1. 发挥广州市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政策落实、重大工程建设、资金安排等工作。加强广州市半导体协会等行业组织建设，开展集成电路产业统计监测、行业交流、区域创新合作和协同开发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2. 遴选一批集成电路重点产业项目，按程序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全市“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工作范畴，进一步细化各区、各部门的任务分工，推进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 (二)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3. 在现有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等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 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投资，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支持我市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黄埔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三) 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5. 对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IP（知识产权模块）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等给予补助；支持公共EDA（电子设计自动化）技术服务、IP复用与SoC（系统级芯片）开发、MPW（多项目晶圆）服务、检测及认证等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利用广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银行借款合同给予风险担保，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6. 落实《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文件明确的财税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 IP 研发、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创新等项目；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提升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节能减排等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项目，按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8.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各种形式的研发机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等研发，全力突破技术瓶颈。支持集成电路相关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科技攻关等，加快集成电路技术成果产业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9. 支持符合国家、省、市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的产业化。按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省、市目录内的集成电路产业链的装备产品给予补助，同一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获得有关事后奖补的财政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大力开展项目招引。

10. 对落户我市的集成电路制造、设计、封装测试、装备、材料等产业链重大项目，市区联动采取“一项目一议”等方式，集中财政、金融、土地、科技等资源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有关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委、市金融局等）

11. 对于新引进的集成电路总部企业，根据经济贡献情况、落户年限、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对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 6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并购重组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 对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以及智能传感器企业，按不高于企业实缴资本的 1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企业，按照不高于企业落户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

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六)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13. 推进芯火双创基地(平台)建设,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的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4. 优先保障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生产用地,落实用地指标。对功能复合、配套完善、产业集聚、创新突出、创业活跃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条件成熟后纳入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政策体系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15. 对在广州市内租用生产或研发场地、且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集成电路企业,按不超过其租赁办公场地实际租金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七) 加大人才引培力度。

16. 将集成电路产业纳入紧缺急需人才的职业(工种)目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我市“1+4”产业领军人才政策,将集成电路产业列入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产业领军人才申报创新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产业高端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等。每年奖励一批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按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对我市发展作出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薪酬补贴,最高每人150万元。支持驻穗高校、科研院所与集成电路企业建立集成电路领域人才培养基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7. 将集成电路人才纳入我市现有高层次人才政策体系。支持集成电路高层次人才举办或参与集成电路学术会议、行业峰会论坛、行业展览、行业培训等。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按规定给予资料津贴。引导专业服务机构为人才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的创新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8. 将集成电路企业列入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租房的优先配租单位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人才按规定申请公租房保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有关规定做好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园入学工作。(牵头单

位：市教育局)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文件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经营场所和税务登记均在广州，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分析、材料、装备和智能传感器等研发、生产、运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二) 本文件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可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245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8〕7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担保公司、银行和企业：

现将《广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广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中小

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十条工作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16〕9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广州市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8〕27号）精神，市本级财政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通过风险分担方式承担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责任。为规范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安排，风险补偿资金累计三年补偿不超过5000万元，纳入我市再担保体系的项目方可享受风险补偿资金的相应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界定。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风险补偿资金的相关政策指引，监督纳入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支持对象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

（二）核定风险补偿资金的支出，按规定纳入下一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部门预算。

（三）对不良项目代偿的额度、比例及代偿资金核销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对风险补偿资金进行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五）对受托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工作的机构进行监督与考核。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编制的风险补偿资金预算。

（二）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的绩效自评进行复核或委托第三方评价。

**第六条**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再担保公司”）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参与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运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控制机制和项目贷后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二) 选择商业银行、担保机构等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与相关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风险补偿比例、补偿条件、风险控制等事项，加强风险防范。

(三) 对纳入风险补偿资金的项目进行受理、审核及确认。

(四) 对风险补偿资金分担部分进行先行垫付，按程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申请不良项目的代偿资金。

(五) 对纳入风险补偿资金项目贷后管理的监督，以及不良项目损失的核销工作。

###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七条** 纳入本办法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 (二) 在广州市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时向工商部门报送年报；
- (三)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 (四) 具备与融资规模相匹配的经营及还款能力。

**第八条** 纳入本办法支持的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广州市设立分支机构，有独立的中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制度；
- (二) 与担保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 (三) 上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本地区行业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数据为准），且最高不得超过5%；
- (四) 按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报送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年度报表。

**第九条** 纳入本办法支持的担保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广州市设立登记，合规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广州市依法设立分支机构，为广州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担保机构。
- (二) 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三) 与银行保持着融资担保业务的合作。
- (四) 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上年度担保代偿率不超过5%。

(五) 按要求向国家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相关财务信息及业务信息。

#### 第四章 运作模式与补偿标准

**第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通过风险分担方式承担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责任，具体方式是：

对合作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新增融资担保类产品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风险补偿，每笔贷款损失分担比例不超过10%，单笔贷款中纳入风险补偿资金分险的本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单户贷款中纳入风险补偿资金分险的本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根据本办法第十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新增融资担保类产品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市再担保公司负责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担保机构，明确风险分担责任和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备存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其向担保机构收取的再担保费率最高不得超过保费的5%。

(二) 合作银行按照合作协议，执行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国家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三) 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的平均年实际担保费原则上最高不超过贷款本金的3%。

(四) 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超过本金损失的10%（含本数），合作银行承担不低于本金损失的10%（含本数），市再担保公司承担不超过本金损失的30%（含本数），其余的本金损失由担保公司承担，利息（含罚息）由担保公司等机构按协议承担。

**第十二条** 对市再担保公司当年再担保贷款不良率6%以上的部分，风险补偿资金不予补偿。

#### 第五章 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项目，按照“独立审查”的原则进行。

(一) 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直接向合作银行或担保机构提出贷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申请。

(二) 贷款审查。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独立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贷款意向额度。经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审核同意的贷款项目，由担保机构逐笔向市再担保公司提出申请，市再担保公司审核同意，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备存后，出具《再担保意向书》。

(三) 贷款发放。经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审核同意、市再担保公司核实确认的贷款项目，由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在担保公司出具放款确认后放款。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应加强风险补偿资金分险分担项目的贷后管理工作，定期向市再担保公司提交贷款执行情况，市再担保公司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如出现以下情况，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应及时通知市再担保公司，共同核实借款企业还贷能力，采取中止借款合同等处置措施。

- (一)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
- (二) 尚未发生实质逾期但经营情况出现严重恶化；
- (三)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四) 丧失商业信誉；
- (五)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六) 受其他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到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六条** 借款企业贷款本息还贷逾期 30 天以上的，由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市再担保公司和风险补偿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担比例进行同步代偿，原则上各机构应在 90 天内完成代偿。风险补偿资金部分由合作银行向市再担保公司申请，经市再担保公司审核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报送后，由市再担保公司先行代偿。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合作协议须约定具体机构负责对不良项目依据合同和法律进行追偿，并依法追究过错方责任，在依法追偿所得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按各方代偿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申请代偿补偿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 风险补偿资金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要按照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相关程序办理。

(二) 市再担保公司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代偿补偿的申请。递交材料内容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代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代偿损失情况等；

2. 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的裁决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

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后，将市再担保公司垫付的风险补偿资金划拨给市再担保公司。

**第十九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市再担保公司已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追偿义务的，由市再担保公司提出对代偿的最终损失部分的核销申请，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后，在风险补偿资金中予以核销。

(一) 借款企业被依法宣布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清算后仍无法清偿债务的；

(二) 市再担保公司代偿后对借款企业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并经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三) 市再担保公司代偿后对借款企业提起仲裁，经仲裁机构判决或调解，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并经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四) 其他由于借款企业原因产生的损失。

**第二十条** 市再担保公司应于每半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半年度风险代偿及风险补偿情况汇总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抄送市财政局。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再担保公司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工作的监督考核报告，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监督考核报告内容须包括以下事项：

(一) 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控制机制和项目贷后管理监督检查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二)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合作机制的机构情况，包括该机构所属的行业、上年度与市再担保公司合作项目情况、出现风险的项目情况等；

(三) 对纳入风险补偿资金的项目所进行的受理、审核、确认等事项办理流程及相关资料归档情况；

(四) 对出现风险的项目的办理情况、贷后管理的监督以及不良项目损失的核销工作等情况。

###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评定与整改：

(一) 对担保公司的考核，以其上年度与市再担保公司合作的项目情况为依据，代偿比例超过5%的机构则不再具备与风险补偿资金合作的条件，由市再担保公司在本年度合作机构名单中予以剔除，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报送。

(二)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企业总规模、户数、间接增加的社会及经济效益以及被服务机构的评价。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如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市再担保公司没有按照本办法要求办理相关事项，应发函要求整改，市再担保公司须按照要求定期汇报相关整改工作进展。

(四) 对于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GZ0320180249

#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18〕5 号

##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 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工作意见》业经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市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广州市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工作意见

为做好我市 2019 至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到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21年（即2018年七年级新生）开始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评价制度，现就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化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07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06〕137号）的精神，推进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确保有利于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体现基础教育性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要改变高中招生仅以升学考试科目分数简单相加作为唯一录取标准的做法，力求在改革学业考试、综合表现评价、高中招生录取三方面予以突破，不断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入发展。

## 二、关于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通过学业考试，全面、准确地反映初中毕业学生在各学科课程学习目标上所达到的水平。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学业水平和毕业的标准，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学业考试须在初中教学任务完成后进行。

所有初中应届毕业生均须参加学业考试。普通高中只招收参加当年学业考试的学生，需报考普通高中的返穗生、往届生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学业考试。

### （一）学业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1. 学业考试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招考办和市教研院具体组织实施。

2. 学业考试分考试和考查两部分。考试科目试题由市统一封闭式命制并组织实施；考查科目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四科考查题由市统一命制，由学校所在区统一阅卷，其他考查科目题目由各区教育局或学校组织命制，并且严格按照每学年普通中学各项考试时间安排的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组织实施。

### （二）命题的原则

1. 命题要准确反映学科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充分体现课程理念。

2. 加强考试内容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的正确价值观、

必备知识和关键能力，注重考查知识的宽度和广度，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根据各学科的特点，适当加强试题的开放性、探究性和考试形式的多样性，不设置偏题、怪题，确保试题的科学性、公平性。

### （三）考试与考查科目及卷面分值

全市统一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英语听说、道德与法治、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各科单独设卷。语文、数学卷面分值分别为150分；英语和英语听说的卷面分值合计为150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三科卷面分值分别为100分，其中道德与法治开卷内容分值为60分；体育与健康考试总分为60分。体育与健康考试分为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和统一考试，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实施，统一考试具体方案由市另行制定。

由各区教育局或学校负责组织的考查科目为八科：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生物（含生物实验操作）、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信息技术，此外不得自设其他考查科目。

### （四）学业考试成绩呈现方式

1. 学业考试成绩在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时，与所有考查科目一并以等级形式呈现在“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毕（结、肄）业鉴定表”上，等级分为A、B、C、D、E五个。凡因故缺考的考生，缺考科目的成绩以“缺考”记录。各学科学业考试等级的比例分别为：A（25%）、B（35%）、C（25%）、D（10%）、E（5%）。

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有利于学校录取和学生发展的方式应用学业考试成绩。

### （五）学业考试不得使用科学计算器。

## 三、关于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价

为全面反映初中毕业生的发展状况，应对初中毕业生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衡量毕业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标准的重要依据。

## 四、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原则

1. 普通高中学校只录取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当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考生，

各招生学校按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表现评价结果择优录取，市教育局按市招考办提供的录取名册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2. 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和扩大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相结合的原则。

3. 坚持将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表现评价作为高中录取的重要依据，切实改变将学科考试分数简单相加作为高中录取唯一标准的做法。

## （二）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范围

1. 省、市属的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雅中学、市执信中学、市第二中学、市第六中学、市铁一中学、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华侨中学、市协和中学、市美术中学、广州外国语学校等 12 所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全市招生。其中广州外国语学校、市美术中学的特色生班安排在提前批录取前独立招生，市美术中学的其余计划按学校等级的相应批次招生，其余 10 所省、市属普通高中学校安排在提前批招生。

2. 区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包括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可在提前批面向全市招生，但招收学校所在区以外的学生人数不能超过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的 15%（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同属一个招生区域，下同），其余招生计划则面向本区在提前批或第一批招生。

3. 除上述学校外，各区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本区招生。

4.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三）除提前批统一安排外，其他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批次原则上分别按省一级、市一级、区一级及以下学校划分；其他区属的面向本区招生的学校的招生批次由各区确定，但整个招生进程必须与全市保持一致。

（四）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范围、批次、计划等详见当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指南》。

（五）经区招考办审核的政策性照顾学生（详见附件 1）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非政策性照顾学生报考高中阶段学校按《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

（六）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

育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执行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包括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 and 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政策（即“指标到校”政策）。2019年和2020年，指标分配的比例为50%，今后视实施情况和上级文件规定再作调整。其中省、市属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面向全市分配，区属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面向本区分配。2019年至2020年“指标到校”实施办法由市另行制定。

（七）经批准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包括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 and 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可试行自主招生，招收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初中应届毕业生，自主招生比例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10%；其中成立教育集团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可在规定的自主招生计划比例内安排一定比例的计划用于自主招收集团内初中学校学生；市属学校面向全市自主招生，区属学校面向本区自主招生。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方案由学校自行制定，其中，市属学校将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区属学校将方案报区教育局、市招考办备案后，向社会公布。被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其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全市统一划定的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各个环节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自主招生名单应向社会公示，确认无异议后由学校报市招考办录取。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在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范围内安排，招生方案由市另行制定。

（八）各招生学校必须切实完成市、区下达的招生任务。各学校按市、区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并报市、区教育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学校根据核定的招生计划按学生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表现评价结果择优录取。

（九）普通高中学校因未录满招生计划或因学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校注册而留有空余学位，需进行补录的，应通过市招考办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补录计划，并同样按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表现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学校在补录阶段可面向当年未被录取的本市学生开展补录工作，具体范围由补录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其中，原未到普通高中学校注册的学生自动丧失该校的录取资格，且不能再参加普通高中学校的补录。

（十）普通高中特色课程班不再纳入提前批前独立招生。

（十一）高中阶段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实行统一录取管理，分两种方式完成。第

一种：中等职业学校在我市招生录取系统完成录取已报名参加中招统一录取的考生。  
第二种：中等职业学校在我市招生录取系统上进行注销和注册入学。具体录取办法由市招考办制定。高等职业院校的中高职贯通的招生考试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筹组织管理，实行单考单招。

(十二) 未被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录取并准备就业的考生，应按《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9〕75号)规定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十三) 往届生、外地返穗生在户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报名、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等工作。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往届生，报考范围与政策性照顾应届生相同。

## 五、关于加分录取和优先录取的基本政策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下列各类考生可给予优先录取：

(一) 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广东华侨中学，烈士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3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作战部队军人子女，予以加20分投档录取。

(二)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荣立二等功以上现役军人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和学年考试当年5月31日前9年内参加过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在穗人民警察子女、公安英模(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少数民族学生，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户籍在本市的台湾省籍同胞子女，予以加10分投档录取。

(三) 父母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以及纯二女计生户的女孩，初中毕业报考户籍所在区所办高中，予以加5分投档录取。

(四) 复员退伍军人，病故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复员退伍军人子女、台胞子女，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初中阶段回国的子女，户籍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广东华侨中学之外其他学校的，均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录取。

以上各类考生凭相关证明资料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具体申请条件见附件2)。

## 六、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我市招生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 （一）健全机构，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成立“中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招考办派员组成，主要负责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日常工作由市招考办负责。

### （二）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学生升学和就业指导工作

1. 各区教育局和招考办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招生考试的政策宣传工作，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2. 市招考办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服务，通过新闻媒介、信息网等途径发布有关招生、考试的信息，向学生提供报名、考试、录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做好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3. 区教育局要注意掌握毕业班学生的思想动向，学校要做好学生的升学和就业指导的工作，特别要注意不得干涉毕业生自主填报升学志愿的权利（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对学校校长及具体行为人进行责任追究，或建议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并认真做好落选生的思想工作，切实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三）加强协调，规范管理，提高招生考试工作质量和水平

1. 各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指导和管理，学校要严格执行初中课程计划，不得提前结束课程，并注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2. 狠抓考风考纪，规范考场管理。要进一步加大对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巡考制度，健全对考风考纪的督察机制，落实对考试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要进一步规范考场的考务工作，建立培训、考核和奖惩制度，增强考场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区教育局和招考办要设立招考工作投诉电话，做好群众信访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学校要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考生遵守考试纪律的自觉性，为考生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3. 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的规范管理。要在市中招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市教育局制订的招生考试政策，认真做好录取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高效进行。

4. 各区教育局应严格做好对各类特殊情况学生（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特长生、加分录取和优先录取等）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做到制度公开、办事公开，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5. 加强招考工作队伍的廉政建设。区教育局及招考办、学校的招生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招生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及时严肃查处。

6. 继续加强对招生收费的监督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收费规定，不得擅自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 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

民办学校在进行招生宣传时，要严格执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粤教策〔2005〕20号）要求，按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进行招生，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市和区教育局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进行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只能招收参加当年学业考试、并经市招考办统一录取的学生。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市教育局将给予通报批评，对未经市招考办统一录取，学校自行招收的学生，市教育局将不予办理学籍和发放毕业证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规学校自行承担。

###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附件：1. 广州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分类一览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加分或优先录取考生分类一览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GZ0320180246

#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18〕6号

##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参加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业经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市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2019年至2020年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参加高中阶段 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4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跟随父亲或母亲在我市生活、就学的来穗人员及其他非本市户籍就业、创业人员子女（以下称“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以下称“中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的及意义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做好我市随迁子女参加中考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客观要求，有利于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原则

坚持有利于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统筹考虑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需求和我市城市资源尤其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等原则，根据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初中学校连续就学年限、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等情况，合理确定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准入条件，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有关工作。

## 三、报考条件 and 实施办法

### （一）报考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条件

凡是具有我市初中学校学籍的毕业生均可报考我市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中职学校、技工学校，下同）。

### （二）报考公办普通高中的条件

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

跟随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在我市入户的随迁子女，以及经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实的政策性照顾学生，不受入户年限、就学年限等限制，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报考范围与其学籍所在区毕业生相同。

### （三）招生计划

根据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承载能力，公办普通高中招收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不超过学校所在批次招生计划的8%。

### （四）录取实施办法

1. 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纳入我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范畴，在学校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限额内，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分批次择优投档录取。

2. 省、市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全市招收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区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本区招收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

3.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时，对我市户籍考生、政策性照顾学生和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同时投档。

4. 仅有一个批次招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进行投档录取，若户籍生招生计划或随迁子女招生计划未完成，则对空余学位统一安排补录。

5. 有两个批次招生计划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若第一个批次在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其剩余招生计划并入后一批次进行投档录取，规则同前。

6.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因未录满招生计划或因学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校注册而留有空余学位，需进行补录的，统一安排征集志愿，在招生学校原录取最低分数线上进行投档。补录时，不再区分户籍生或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招生计划。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所有学生在我市完成高中阶段学业后，参加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的资格，按省招考部门报考规定执行。

## 四、完善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管理服务

（一）各区要根据所辖区域随迁子女入读我市高中阶段学校特别是普通高中学校的需求增长情况和变化趋势，统筹考虑、适时增加高中阶段学校特别是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数量。

（二）各区教育局要指导辖区所有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在开展初中招生工

作时提醒非本市户籍的学生及其家长，务必对照前述有关条件，慎重考虑是否让孩子报读我市初中学校，以免影响三年后中考报考。

(三) 要不断完善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管理和服 务制度，进一步加强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管理和服 务工作。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确保平稳实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解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随迁子女参加中考工作平稳实施。要加大建设投入，健全经费保障，把符合规定条件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纳入公共财政资助范围，加大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财政投入，切实提高标准化学校办学条件，充分挖掘办学潜力，增大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积极为随迁子女参加中考创造条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切实加强随迁子女考生报考资格审查，严格规范执行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全力维护我市招生考试的良好秩序。

我市招生考试委员会要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紧密配合。教育部门要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并负责随迁子女在我市连续就学年限和学籍的审核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把随迁子女在我市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安部门、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负责来穗人员居住证的审核工作。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制订相配套的用地政策，解决随迁子女在我市接受教育所需要的建校用地指标等问题。其他相关部门要做好来穗人员的服 务工作，确保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等工作顺利实施。

由于考生资格审核涉及部门较多，我市将逐步积极建立各部门网上审核工作机制，统一纳入“中招服务平台”进行审核，以便加强来穗人员相关信息管理、互通，简化随迁子女报考手续，提高工作效率，为随迁子女报考提供优质服务。

###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48

#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18〕7号

##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 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 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业经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市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示范性 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 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

为推动广州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制度，促进教育公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1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9 年至 2020 年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以下简称“指标到校”）的实施办法。

## 一、工作目的

“指标到校”招生政策，是我市依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政策精神，探索普通高中多种招生录取方式的新举措，目的是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入学需求，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 二、工作原则

“指标到校”工作以稳妥、务实推进为原则，由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市招考办组织实施，即统一划定分配比例、统一招生工作进程，坚持招生政策和办法的公平、公正、公开，实行“阳光招生”。

## 三、相关范畴的确定

（一）招生学校：广州市所有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含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下同，以下简称“示范高中”）。2019 年至 2020 年指标分配的比例是示范高中当年招生总计划的 50%。有多个校区的示范高中，按校区分配指标计划。

（二）送生学校：广州市十一个区的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不含特殊学校，以下简称“初中学校”）。省、市属学校初中部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毕业生学籍所在区参与指标分配。

（三）分配范围：省、市属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对象为全市范围内所有送生学



校，即省、市属示范高中指标生面向全市分配；区属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对象为本区范围内的送生学校，即区属示范高中指标生面向本区分配。

(四) 报考条件：报考示范高中指标计划的学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中应届毕业生。
2. 具有广州市户籍或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
3. 同一所学校三年完整初中学籍且在该校就读到毕业或从市外转学到本市并在转入初中学校就读到毕业。

示范高中招生指标直接分配给初中学校所录取的学生，简称“指标生”。

#### 四、指标计划的分配及录取

##### (一) 指标计划的分配

成立教育集团的省、市属及区属示范高中将部分指标计划直接分配到集团内农村初中和薄弱初中（办法另行研制），剩余的指标计划与未成立教育集团的省、市属及区属示范高中的指标计划按两级分配或一级分配模式分配给初中学校，具体由市招考办组织实施：

1. 未成立教育集团的省、市属示范高中的指标计划，以及成立教育集团的省、市属示范高中剔除分配给集团内农村初中和薄弱初中的指标计划后的剩余指标计划，均采用两级分配模式。

第一级分配：根据各区指标考生数在全市所占份额，逐一将省、市属示范高中指标招生计划数按比例分配至各区，并以区为单位将指标计划整体打包汇总。

第二级分配：根据各送生学校指标考生数在本区所占份额，计算各送生学校可分得的指标计划数，采用电脑派位方式将打包后的指标计划随机分配至各送生学校。

2. 未成立教育集团的区属示范高中指标计划，以及成立教育集团的区属示范高中剔除分配给集团内农村初中和薄弱初中的指标计划后的剩余指标计划，均采用一级分配模式。

根据各送生学校指标考生数在本区所占份额，计算各送生学校可分得的本区属示范高中指标计划数，采用电脑派位方式将指标计划随机分配至各送生学校。

##### (二) 指标分配规则

1. 示范高中指标到校招生计划数计算结果呈小数时，按“四舍五入”方式取整。

2. 省、市属示范高中一级分配计算结果呈小数时，先去尾取整，再把因去尾取整而余下的指标数按区分配数计算结果小数位的大小顺次，每区分配1个指标，直至指标全部分配完毕。

3. 省、市属示范高中二级分配计算结果呈小数时，或区示范高中分配计算结果呈小数时，先去尾取整，再把因去尾取整而余下的指标分配给因指标考生人数较少而分得的指标数小于1的送生学校。若还有余数，再按送生学校分配数计算结果小数位大小顺次，每所送生学校分配1个指标，直至指标全部分配完毕。

### （三）指标计划的录取

1. 指标计划的招生纳入全市统一招生录取平台。指标计划的招生在独立招生学校录取结束后进行，根据指标考生填报的志愿、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不含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各项加分和优先录取，下同）及所在送生学校分配到的指标计划，以招生学校近3年在提前批最低录取分数的平均值下降20分为最低录取分数线进行投档。

2. “指标生”录取批次在各校最低控制线投档结束后，若有剩余指标未完成录取，则将剩余招生计划并入该招生学校提前批进行投档录取。

3. “指标生”录取投档规则与我市中招录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投档规则保持一致，如志愿优先原则、同分排位规则、宿位安排规则等。

## 五、组织管理与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中学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纳入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进行统筹安排。

（二）精心组织，公开信息。各校要根据本办法精神，将招生政策、实施方案、时间进程、志愿填报、录取办法等信息及时、全面地传达给广大家长、学生，及时公布示范高中的招生计划和指标计划数、本校初中应届毕业生中符合“指标生”报考资格的学生人数及具体名单等相关信息。

（三）严肃纪律，规范管理。要建立指标分配、录取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确保整个操作过程规范、透明、公平。

##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47

#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18〕8号

##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29日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见》（教基〔2016〕4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确保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科学规范、普职并重、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进一步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入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普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二、适用对象

2021—2023年我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和报考我市普通高中学校的返穗生、往届生。

## 三、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其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 （一）考试组织和管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招考办和市教研院具体组织实施。

### （二）考试科目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7~9年级）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含英语听说）、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分为录取计分科目和录取参考科目。录取计分科目的考试由市统一封闭式命题并组织实施；录取参考科目的考试由市统一命题，并组织各区具体实施。

#### 1. 录取计分科目

录取计分科目采用“4+4”模式，即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满分为810分。具体见下表：

科 目	分值 ( 满分 )	说 明
语 文	120	
数 学	120	
英 语	120	其中英语听说 30 分
体育与健康	70	
道德与法治	90	合考不合卷
历 史	90	
物 理	100	其中实验操作各 10 分， 笔試合考不合卷
化 学	100	

## 2. 录取参考科目

录取参考科目包括地理、生物、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共 5 科。各录取参考科目成绩评定由高到低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按在全市考生总人数所占比例分别划分为：A (25%)、B (35%)、C (25%)、D (10%)、E (5%)。

### (三) 考试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7~9 年级) 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试题要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注重体现学生的科学素养、人文素养和实践能力。进一步增强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和创新性，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四) 考试方式

各学科考试结合学科特点，以笔试为主。语文、数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和地理 5 个科目实行闭卷笔试；英语实行闭卷笔试和听说能力考试；物理、化学、生物 3 个科目实行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考试，其中实验操作成绩不低于每门科目考试总成绩的 10%，积极探索应用计算机进行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信息技术、音乐和美术 3 个科目实行现场操作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分为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和统一考试，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实施，统一考试具体方案由市另行制定。

### (五) 考试时间

学生按课程标准修完某学科后，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各学科考试时间依据课程方案和“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一般安排在学年（期）末进行。原则上，生物（含实验操作）和地理2个科目考试，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结束前进行；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和化学7个科目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进行。具体各科目考试时间由市统一安排。

#### 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依据或参考，主要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5个方面。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由市制定，由各区和初中学校组织实施，主要采取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计分等形式，并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个体水平和相对差异分别赋予不同的等级。

（二）录取参考科目在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体现。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录取参考科目成绩均须达到D级及以上；被示范性普通高中（包括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下同）录取的考生，录取参考科目成绩均须达到C级及以上。学校在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时，应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重要参考。

#### 五、招生录取与管理

根据考生志愿、录取计分科目考试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

##### （一）招生范围

1.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省市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2. 区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本区招生，但每所区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可将不超过15%的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视作同一招生区域。

##### （二）录取批次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设置4个批次。

1. 第一批次：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外语、艺术类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高职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试点招生计划；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招生计划；中职本科贯通招生计划；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招生计划。

2. 第二批次：公办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计划。
3. 第三批次：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其他招生计划；引入国家、省、市优质教育资源新建的普通高中学校，经市教育局批准的部分招生计划。
4. 第四批次：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其他招生计划、中等职业学校其他招生计划。

### （三）名额分配招生

根据国家、省关于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招生的规定，公办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应将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省市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计划分配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初中学校（不含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计划分配范围为本辖区内的初中学校；成立教育集团的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名额分配招生计划应适当向集团内农村初中和薄弱初中倾斜。报考名额分配计划的学生，必须是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具有同一初中学校三年完整学籍并在该校就读到毕业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或从市外转学到本市并在转入学校就读到毕业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名额分配招生时，应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重要参考。名额分配计划具体分配与录取办法由市招考办制定。

### （四）自主招生

经批准的普通高中学校可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优秀初中应届毕业生。省市属学校面向全市自主招生，区属学校面向本区自主招生。非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比例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5%，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比例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10%，其中成立教育集团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可在规定的自主招生比例内安排一定比例的计划用于自主招收集团内初中学校学生。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方案由学校自行制定，其中，市属学校将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区属学校将方案报区教育局、市招考办备案后，提前向社会公布。普通高中学校制订自主招生方案的内容要包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学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进行自主招生。被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能低于全市统一划定的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各个环节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自主招生名单应向社会公示，确认无异议后由学校报市招考办录取。体育、艺

术特长生招生在自主招生范围内安排，招生方案由市另行制定。

### （五）随迁子女升学

1. 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非广州市户籍毕业生，可报考我市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2. 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广州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可报考我市公、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具体报考条件 and 实施办法由市招考办制定。

3. 省、市属和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属公办普通高中招收非政策性照顾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的计划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8%至15%，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南沙、从化、增城区属公办普通高中招收非政策性照顾的非广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的计划为该校当年招生计划的8%至18%，区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市属公办普通高中的具体比例由学校自行确定。

### （六）补录

普通高中学校因未录满招生计划或因学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校注册而留有空余学位，需进行补录的，应通过市招考办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补录计划，并同样按考生志愿、录取计分科目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学校在补录阶段可面向当年未被录取的本市学生开展补录工作，具体范围由补录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其中，原未到普通高中学校注册的学生自动丧失该校的录取资格，且不能再参加普通高中学校的补录。

### （七）职业院校招生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统一录取管理，分二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是在我市招生录取系统统一录取；第二阶段是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注册入学。具体录取办法由市招考办制定。高等职业院校的五年一贯制高职班的招生考试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筹组织管理。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开展中高职、中职本科贯通培养改革试点，并完善相应的招生录取办法。

### （八）其他

1.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考生，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详见附件1。

2. 符合相关政策的考生，予以加分或优先录取，详见附件2。



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使用计算器。

4. 各学校招生范围、批次、计划和录取办法等具体情况详见当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指南》。

5. 市教育局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及市招考办提供的录取名册办理新生学籍相关手续。

## 六、保障措施

### (一) 提高思想认识

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也是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人才、建设国家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具体举措。各区教育局、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协同、有序做好相关工作。

### (二) 深化教学改革

加强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进一步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严格落实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 (三) 加强规范管理

加强招考队伍廉政建设，严格执行考试招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要求；狠抓考风考纪，规范考场的考务管理；做好对各类考生（政策性照顾学生、自主招生、加分录取和优先录取等）的审核和公示工作；做好学生考试升学指导工作，严禁干涉学生自主填报升学志愿；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各级招考部门要完善检举和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做好宣传引导

认真做好招生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加强信息服务，向学生提供招生、考试、录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等职业学校免费等惠民政策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考试招生改革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

- 附件：1. 广州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分类一览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加分或优先录取考生分类一览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